

## 第二十三讲 天主教与基督教的同异 02212009

### 一、名称：

天主教：大公教会；公教；罗马天主教；Catholic

基督教：誓反教；新教；Protestant

### 二、组织结构：

天主教：没有宗派；教廷、教区；堂区、修会；中央式组织

基督教：独立派别；某些大教派；有教区及联合会议；没有中央组织

### 三、教会管理：

天主教：教廷为中心；教宗为领袖；枢机主教、主教、本堂

基督教：圣公会:主教制；加尔文宗:长老制(选举制)；浸信派:公理制(教友直接管理)

### 四、神职人员：

天主教：教宗、主教、神父、执事、修女(不主持圣事)；教会养成指派；要求终身守贞

基督教：主教、牧师、传道、宣道士；聘顾及选举产生；不限制婚姻状态

### 五、教义根源：

天主教：圣经；圣传；教会教导

基督教：唯独圣经

### 六、圣经：

天主教：旧约 46 卷；新约 27 卷；教会有信理解释权；思高圣经

基督教：旧约 39 卷；新约 27 卷；每个人都可以解释；合和本、现代中文译本、当代圣经

### 七、教理：

天主教：人需配合天主的救恩；相信诸圣相通；敬礼圣母；相信宗徒的传承；相信炼狱；鼓励宗教对话与交流

基督教：唯独因信称义；不能向圣人祈祷转求；不恭敬圣母；否认宗徒传承；否认炼狱；否定其它任何宗教

### 八、圣事：

天主教：七件圣事:圣洗,坚振,圣体,傅油,婚配,圣秩；告解是耶稣教授的圣事；

鼓励婴儿领洗；天主教结合的,不可分散；圣体圣血是耶稣真实的临在

基督教：有洗礼,圣膏,按牧,婚嫁礼仪,但不是圣事；反对告解圣事；通常长大后才领洗；浸信派反对婴儿领洗；允许离婚,甚至同性恋；面饼及葡萄酒(汁)只是象征

#### 九、礼仪：

天主教：弥撒是耶稣亲临,最后晚餐的重演；注重礼仪生活,有礼仪年历；圣像可以诱发信德；可以祭祖以示慎终追远,但非祭拜鬼神；祈祷时划十字圣号

基督教：崇拜只是纪念性质；不强调礼仪生活；任何图像都是偶像,甚至不可有祖先遗像；祭祖是罪恶行为,也不可向遗像、遗体行礼鞠躬；祈祷时无特别姿势,通常也不行跪拜礼

#### 十、共同的信仰：

三位一体的天主(耶和華见证人及惟一神派等少数教派除外)；相信原罪与救赎；相信圣经

#### 圣人介绍：圣方济沙勿略（St. Francis Xavier - 1506-1552）

圣方济沙勿略是耶稣会的一位司铎,他可以说是继圣保禄之后最伟大的传教士,并被视为是外方传教的主保,素有印度与日本的宗徒之称。圣人诞生于 1506 年的 10 月 7 日,属于西班牙纳瓦雷（Navarre）的沙勿略家族。年轻时就读于法国巴黎大学,并在 1528 年时获得了博士学位。24 岁即开始在巴黎大学任教。横摆在圣人眼前的,是大学教授的优渥生活保证,是成功、尊荣、极富声望的远景。

然而,不断萦绕在这位年轻教授脑海里的话却是:「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,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,为他有什么益处呢?」(玛十六 26a)在一次机会中,他认识了圣依纳爵·罗耀拉（St. Ignatius of Loyola）,在这位朋友的循循善诱下,这位年轻人最后终于为基督所降伏。稍后,方济沙勿略在依纳爵的指导下,做完了一次「神操」,并在 1534 年时加入了依纳爵的团体（还在草创阶段的耶稣会）。他们一起在 Montmatre 矢志贫穷、贞洁、服从圣愿,并决议依循宗座的意愿从事使徒服务。1537 年,方济沙勿略在威尼斯领受了司铎圣制,随后即转往里斯本,从该处搭船前往印度,落脚在印度西岸的沃亚（Goa）。接下来的十年,圣人致力于将信仰带给这些四散的印度人、马来西亚人与日本人。无论圣人走到何处,都会与最贫困的人生活在一起,与他们分享食物和生活所需;他付出无以计数的时间服务病人与穷人,特别是痲疯病患者。为了服务这些人,他常没有时间睡眠,甚至连诵念日课的时间也没有。但是从他的书信可以得知,他总是充满着喜乐。

圣人走遍马来西亚群岛之后,便上行到日本传布福音。他在日本学习日语,并在乡野士绅之间进行宣讲;他教导这些日本的初果,并为他们施洗,也为那些跟随他的人建立了许多传教中心。在日本的时候,圣人最大的心愿是前往中国传教,但此一梦想却从未实现过,因为在抵达中国前,他就不幸病逝于上川岛了。